

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

1、依據本公司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第七條

本公司內部人（包括董事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）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

114 年度本公司於 3/10、5/12、8/12、11/11 召開董事會，相關部門於 114 年 2 月 7 日、4 月 25 日、7 月 25 日、10 月 24 日，以 E-mail 及 Line 方式提醒董事留意時點，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。

2、依據本公司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第九條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，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，並簽署聲明書或保密協定。

公司全體員工簽署「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」；本年度當選之董事及新進員工已簽認公司出具之「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」，公司於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時，能達保密之原則。

3、本年度全體董事針對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等相關課程共參加 10 堂課計 30 小時，課程安排包括：防範內線交易、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應注意的法律問題、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。對於新進人員，管理部主管皆會安排職前教育宣導課程。